

連署人：吳焜裕 陳曼麗

主席：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說明。

黃簡任技正純英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方才在休息時有特別跟林委員辦公室這邊做個溝通，事實上，目前依照法律的規定，診所和衛生所本來就設有 9 張觀察床，本來就可以視病人之需要，將病人留所觀察，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，我們建議在 1 個月內，我們再次重申、行文地方政府，補強說明衛生所的觀察床，應該應病人之需要，留觀等待後送。

主席：所以你有作文字的修正？

黃簡任技正純英：對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靜儀發言。

林委員靜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你們上次有說可以等待後送，但上次我們還有兩個配套，第一，在給付裡面並沒有住院費的部分，所以他沒有辦法在那裡住院，上次部長也有提到 IDS 系統等等，未來也會把很多醫師派過去那裡，最後這裡還是要寫「留觀病人等待後送」？也就是最終一定要後送回來？我們上次提到的是，有些如果可以不用後送，就在這裡留觀，好一點之後就可以回家，甚至留觀給予必要的治療，然後他就可以回家，不需要後送這一塊。所以最後這裡還是要說「等待後送」？可否改為「留觀治療病人」？

主席：這部分也是要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？

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說明。

黃簡任技正純英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不用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。

林委員靜儀：也就是說，你們可以有這樣的要求，就是行文地方政府加強說明，衛生所觀察床得應病人病情需要，治療或留觀病人。這樣就好了，後面就不要「後送」了，若他需要後送，自然就會後送，可以嗎？

黃簡任技正純英：可以。

主席：請行政部門提供修正文字給我們。

黃簡任技正純英：是否修正為「得應病人需要留觀治療病人」？

林委員靜儀：好。

主席：請將修正文字交給我們。

黃簡任技正純英：OK。

主席：第 5 案就這樣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所謂「性傾向矯正治療」、「扭轉性傾向治療」或稱「迴轉治療」為被認定同性戀者，透過醫療人員的輔導、勸導，經過祈禱或其他方式治療，可成功轉變為異性戀者。但同性戀從精神病除名，已有 26 年歷史，為保障同志人權，不應以任何形式（醫療或民俗方法），從事「性傾向矯正治療」，先進國家更明文禁止公私立醫療保險機構，支付所有「性傾向矯正」療法和療程。

經查，目前尚有醫療人員以同性戀為病症之一種，並進行迴轉治療，向當事人宣稱同性戀之嚴重性並強化治療之必要，但該治療方式，並無實證基礎。

為倡導性別友善觀念，並尊重與支持多元性別之群體，爰要求衛福部一個月內：

- 一、將「迴轉治療」公告為「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一款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」。
- 二、提出「醫療人員多元性別加強宣導計畫」，並提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靜儀

連署人：陳 瑩 吳玉琴

主席：針對第 6 案，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說明。

黃簡任技正純英：主席；各位委員。委員提案建議針對性傾向治療修正醫師法相關法條，此事涉及法規命令之修正，依照行政程序法，我們必須針對此事開會，並預告及蒐集相關意見，懇請委員同意將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，並將第一點「將『迴轉治療』公告為」修正為「研修將『迴轉治療』公告為」。

主席：將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現行捐血機構依照（捐血者健康標準）辦理捐血活動，捐血者健康標準之訂定亦在保護受捐者之安全，但仍須給予捐血者應有之尊重，其相關規定不應歧視不同性傾向之人權，或予以汙名化，且部分內容應與時俱進，加以調整。如（捐血者健康標準）第四項刪除男性間性行為者，第五項修改為 HIV 帶原者，第八項增列注射胎盤素者。

故應將性別友善觀念納入，並尊重多元性別之標準之群體權益，爰要求衛福部二個月內通盤檢討並修正。

提案人：林靜儀

連署人：陳 瑩 吳玉琴

主席：請衛福部疾管署池簡任技正說明。

池簡任技正宜倩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衛福部將在 11 月中旬召開愛滋權益促進會，會將委員的建議納入討論事項。

主席：所以兩個月內做通盤檢討沒有問題嘛！

請陳委員宜民發言。

陳委員宜民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林委員的提案只提到第五項修正為「HIV 帶原者」、第四項修正為什麼、什麼，我們根本不知道法條全文是什麼，也不瞭解提案精神為何，本席認為涉及法條修正還是有條文對照為宜，這樣的提案提供的資訊太少了，要我們如何表示贊成或反對？最好是能清楚表達。

林委員靜儀：（在席位上）因為他們 11 月就要開會，我們是希望能將此部分提到專家會議去討論。

陳委員宜民：對於這樣的提案，我們無法判斷是要贊成或反對，一旦通過就代表全體委員表示贊成